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本校 109 年 10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90601124 號書函轉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作業已改採線上申請，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即線上流程送至人事室）。
- 本校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於小禮堂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並於活動中邀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骨科主治醫生洪宗賢擔任健康講座「銀髮族之關節保健」主講人，歡迎本校退休人員踴躍參與。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90016879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1577 號函）：

一、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05492 號函，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除經該社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

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

二、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擬兼任旨揭職務，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兼職範圍及職務：合作社之屬性（營利或非營利）及兼任職務，應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 (二) 核准程序：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倘所兼任職務有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則應視擬兼職之合作社屬性，決定是否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前即報經學校書面核准。惟如符合第 10 點第 3 項相關款次所列兼職態樣，則免報經學校核准。
- (三) 認購社股限制部分，非屬信用合作社之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合作社之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

三、另，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 13 條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所訂經營商業之範疇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均不得加入該合作社。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

一、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定其權利義務。銓敘部旨揭令釋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爰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

二、又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2 號函及同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3 號函中敘明，旨揭令釋發布後，各級公立學校與編制外教學人員已簽訂兼任行政職務契約並生效者，應重行檢視渠等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以避免當事人觸法，並應確認渠等有無續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選擇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有經營商業之情事，應立即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惟其中如係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者，給予 3 個月解除經營商業效力緩衝期，且於解任登記完成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刻正兼任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者，應補行申請核准程序；嗣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時，即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 (二) 選擇不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而回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縱其曾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具有經營商業、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之情事，均不依服務法予以論究，且曾兼任之行政職務，亦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三、另教育部為合理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已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以及相關兼職規範。考量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兼職規範之衡平性，並期對編制外教學人員於本職以外之兼職有適度規範，爰有關是類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應為衡平考量之其他服務行為，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亦請學校審酌為必要之規範，並明定於契約中。

- ❖ 有關教育部公告「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業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37937A 號公告一案，業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號 1090143301 函）。
- ❖ 本校 109 年 10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090018461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請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辦理一案，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44305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參與本校 101 週年校慶運動會補假案說明如下（本校 109 年 9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072 號書函）：

日期	適用對象	說明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週一至週五	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 日(補休 10 月 24 日)及 4 月 6 日

25 日運動會在職者 (均應上班或請假)	上班制人員	(補休 10 月 25 日)補假，不需上班，不需請假。 (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週二至週六 上班制人員	於 110 年 4 月 6 日(補休 10 月 25 日)補假。 (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109 年 4 月 5 日本屬例假日或休息日者，該日於 109 年 4 月 7 日補假
	排班制人員	109 年 10 月需排班 (含請假) 滿 21 日。 110 年 4 月需排班 (含請假) 滿 18 日，業扣除校慶 補假。
109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留職停薪 & 109 年 10 月 26 日始 到職者	週一至週五 上班制人員	應上班或請假。
	週二至週六 上班制人員	應上班或請假。
	排班制人員	110 年 4 月需排班 (含請假) 滿 20 日。
獸醫教學醫院應配合門診時段出勤，駐衛警察隊及住宿輔導組排班制人員應按班表輪值。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一案，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5770 號書函](#)、本校 109 年 10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90018934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仍應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教育部 109 年 0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28296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如有符合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16 點規定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升級申請表暨具體績效表，經一級單位主管確認可升級配置人數後擇優排序薦送人事室彙辦(109 年 10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90601137 號)。
- ❖ 第 6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暨第 7 屆第 5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業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已放置人事室網頁/會議記錄專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淑婉	離職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行政辦事員		109.08.20
徐孟暉	新進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工程司	營繕組技士	109.09.18
林傑偉	到職		畜產試驗場副技術師	109.09.22
楊 佳	到職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行政辦事員	109.09.28
蔡樂均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行政辦事員	109.10.05
許郁敏	到職		校友中心行政辦事員	109.10.12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年11月5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109年11月11日前	

核心議題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重點

自10908期人事E報起，連續三期，推出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人事室一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盧先生：分機648，E-MAIL：iben1208@dragon.nchu.edu.tw

粘小姐：分機302，E-MAIL：nien2015@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學校資訊揭露機制



合理課責

學校資訊揭露機制

營利事業機構

- 董事
- 監察人
- 獨立董事

學校應
主動公開

教師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任職務

相關法規對此類職務已有要求公開之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